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書記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擇優錄取至多 2 名。
- 三、預定僱用期間：
  - (一)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 - 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、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；契約到期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考核，年終考核考列甲或乙等，次年度約僱計劃如獲核准，得作為繼續聘僱之參考。但連續二年均考列乙等且考核分數皆未達七十五分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僱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，220 薪點，月薪 29,700 元（應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金額），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依考核規定任滿一年後於新學年度晉級，一次晉升 10 薪點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教務處一般事務性工作。
 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）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資格者：
  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 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於 113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人事室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書記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）。
- 十、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，陳主任（25961567 轉 181）
- 十一、報名表件：(下列表件請依順序排列)
  - (一)甄選報名表。
  - (二)簡歷自傳。
 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四)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應附駐外館處驗證並提供公證之中譯本）。
  - 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無則免付，女性無須檢附）
  - (七)各項經歷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(八)切結書。
- 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  - (一)初審資格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  - (二)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應徵者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  - (三)甄選方式：
    1. 以面試方式為之，含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(含溝通協調能力)、工作理念、專業素養

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綜合行政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，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錄取從缺。

2. 應試人員資格條件或能力等經審酌後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可錄取從缺。

### 十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首頁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本缺額遞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 3 個月。

### 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（最高學歷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經歷證明等），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五)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六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期限結束、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年約僱書記甄選簡要自傳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不良犯罪紀錄。
- 二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- 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四、本人非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